

扬州市广陵区电力修造厂及周边片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SDZX-2024127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广陵区电力修造厂及周边片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724100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JSSDZX-2024127号 2.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电力修造厂及周边片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采购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总投资: 初步估算额约272.41亿元 5.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6.投资建设经营服务期: 暂定25年 7.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广陵区电力修造厂及周边片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广陵区电力修造厂及周边片区、施井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采购: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上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25 09:00到2025-01-02 16:30

获取方式:自行前往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招标采购部购买纸质磋商文件。购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10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10 14:30

开标地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汶河北路65号2楼)

#### 七、其他

1.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响应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相应网站发布的信息。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泰达Y-MSD12栋  
联 系 人： 李明章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汶河北路65号六楼  
联 系 人： 杨小新  
电 话： 18652798268  
电 子 邮 件： 3967596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小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